

十二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渭南老友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的凤北等6所幼儿园锅炉拆改和内部设备设施采购计划第3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凤北等6所幼儿园锅炉拆改和内部设备设施采购计划第3包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渭南老友锅炉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（陕西渭南老友锅炉制造有限公司）

2023年7月2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，非小、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，但须盖章。